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专字[2024] 2252 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珍宝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珍宝岛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珍宝岛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珍宝岛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2023年度)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 报告 期末 余额	预计 方式 偿还 (如 适用)	预计 偿还 金额	预计 偿还 时间 (月份)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8,000.00		8,000.00	0.00			不适用，已经全部偿还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p>1.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采购经办人沟通，要求选择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协商借款。经采购经办人沟通，哈尔滨五味堂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双笙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湖时商贸有限公司合计将8,000.00万元借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分别与三家供应商签订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为6.5%。由于控股股东未及时还款，导致2023年公司支付给前述三家供应商合计10,402.57万元采购款始终未进行供货。该事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000万元。</p> <p>2. 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在2024年2月24日前将8,000万元的本金归还至上市公司，该资金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2月23日归还。 (2) 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在2024年2月24日前将10,402.57万元预付款从预付之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后的利息偿还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2月23日将应计利息744.21万元归还至公司。2,402.57万元预付款供应商于2024年2月29日归还。 (3) 公司采购部门加强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核，定期对供应商信用进行评级，对信用评级较低的供应商采取相应的预付款项保障措施。同时加强对已支付采购款的后期跟踪管理，确保已支付采购款能够及时收到货物。 (4) 公司完善供应商、客户名单管理，建立控股股东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防火墙机制，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供应商、客户发生非经营性往来。 (5) 财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往来款的管理，严格执行《中药材贸易授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严格</p>									

占用股东 或关联人 名称	占用 时间	发生 原因	年初余额 (2023年1 月1日)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2023年度)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2023年12 月31日)	截至报告 期末余额	偿还 方式 (如 适用)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 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 的措施说明			无，不适用							

落实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公司内控合规性。
 (6) 要求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编制内部控制自查与整改措施报告。
 (7) 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责任人及控股股东认真学习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法人治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与合规意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田雍, 韩峰, 韩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会计、税务咨询; 税务筹划; 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经批准的业务。

出资额 16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2023年12月26日

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报告附件专用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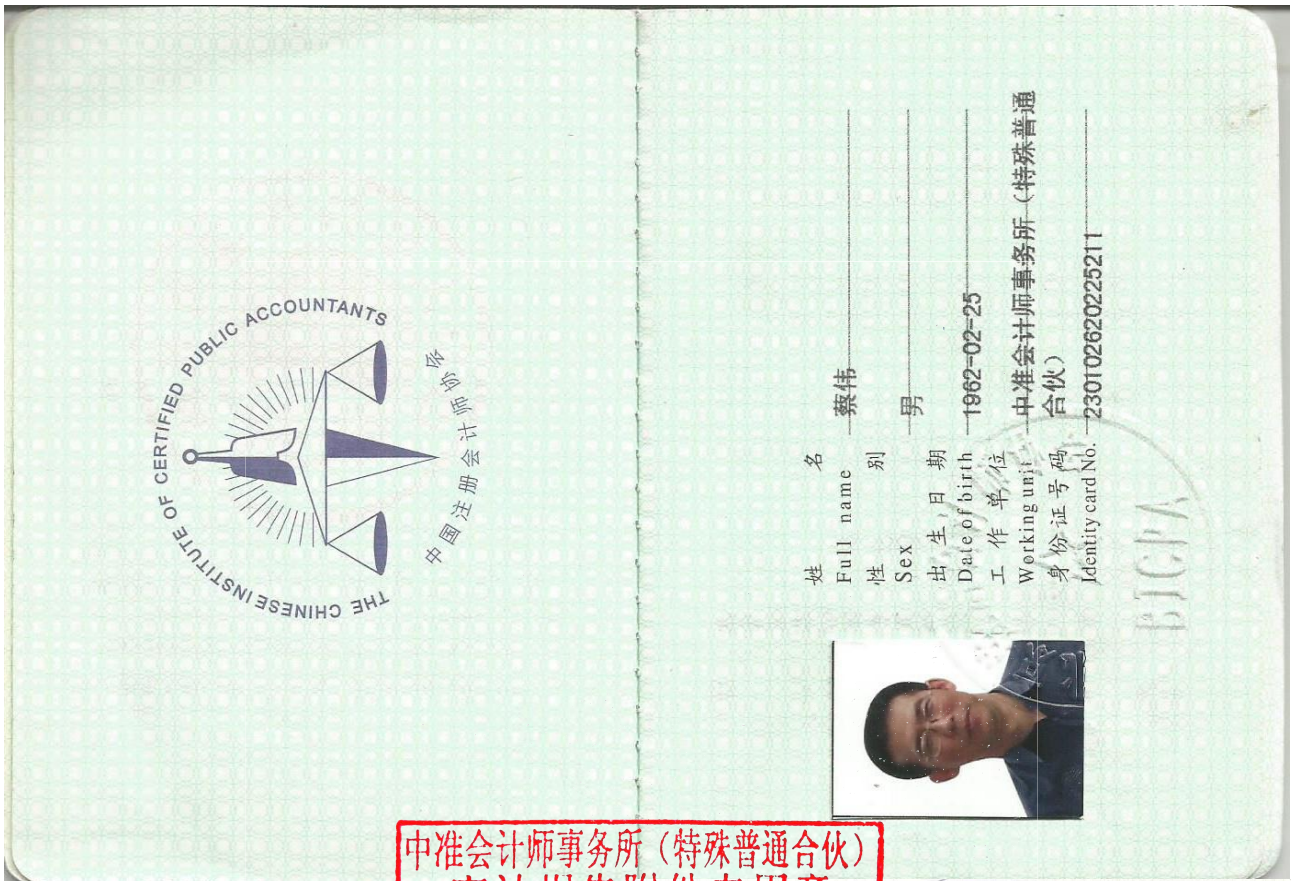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姓名 刘飞飞
 Full name 刘飞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飞飞的年检二维码

